

福州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名称：法律综合考试（法理学、民法学、宪法学）

二、招生学院和专业：法学院

一、法理学部分

基本内容(300 字以内)：

法学导论：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的历史。

法的起源与发展：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法制现代化、法治国家。

法的本体：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形式与效力、法律体系、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关系。

法的运行：立法、法的实施、法律方法、法律程序、法律职业。

法的作用和价值：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与人权、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

法与社会：法与政治、法与经济、法与科学技术、法与文化、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民法学部分

基本内容：

民法总论：民法概述，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民事权利，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物权：物权概述，所有权，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债权：债的概述，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转移和消灭，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

人身权：人身权概述，具体人格权。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概述，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

三、宪法学部分

基本内容(300 字以内)：

宪法的概念：宪法词源的演变，宪法的地位与概念，宪法的特性、分类和功能，宪法与宪政。

宪法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宪法史。

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权力制约与监督、单一制原则；

宪法的变迁：宪法制定权，宪法渊源，宪法结构，宪法规范，宪法解释，宪法修改。

违宪审查：违宪审查的基本原理，中国的违宪审查。

公民基本权利：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与请求权，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公民的基本义务。

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基本原理，选举制度，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参考书目(须与专业目录一致)(包括作者、书目、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1月,第三版。

王利明主编:《民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胡锦光、韩大元 :《中国宪法》, 法律出版社, 2007年11月, 第2版。

说明: 1、考试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基础理论、实际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几个方面的内容。有些课程还应有基本运算和实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2、难易程度:根据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和本学科、专业的基本要求,一般应使大学本科毕业生中优秀学生在规定的三个小时内答完全部考题,略有一些时间进行检查和思考。排序从易到难。